公告编号: 2017-033

证券代码: 870190 证券简称: 恒荣汇彬 主办券商: 德邦证券

# 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17年5月9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尹进保
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3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76,000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告编号: 2017-033

## 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6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6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

《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28)及《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17-023)已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6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
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6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6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6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 2016 年度 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3.66 万元,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21.33 万元;

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,2016年度公司不分配利润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6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,在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中展现了良好的专业素质。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本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6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公告编号: 2017-033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 京师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 毛伟、丁永聚

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定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9日